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黃健祥

訴訟代理人 彭以樂律師

相 對 人 新屋力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克賢

代 理 人 邱昱誠律師

謝易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係以相對人公司所在地、聲請人工作地均係於新北市板橋區，而聲請移轉管轄。經查，聲請人固主張因相對人將聲請人派駐在址設桃園地區之「置地廣場桃園B區新建工程案」擔任專案經理，且兩造曾合意由本院管轄，而主張本院具有管轄權。惟相對人係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1樓之3，此有相對人登記公事資料查詢1份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且聲請人上班出勤地點亦為新北市板橋區及新北市鶯歌區，此有聲請人員工出勤明細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），聲請人雖主張兩造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惟卷內僅見兩造借款契約書內載有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實核與兩造勞動契約無涉。是本件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及聲請人之工作地，均係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應非屬本院管轄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07 書記官 張琬青